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清盤的進一步最新消息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清盤、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及(i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申請及聆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清盤的進一步最新消息**

根據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發出的命令，法院指示取消原定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正舉行之聆訊，及將申請押後，以於將予釐定之日期（預留一日）舉行聆訊。法院亦表示聆訊日期很可能不會早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待押後聆訊日期明確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該公告亦會就押後聆訊的範圍以及有關人士如欲參與或出席聆訊應採取的步驟提供指引。

根據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發出的命令，法院指示，倘於任何債券、票據或類似文書中持有經濟權益（據此本公司對其負有責任）之任何人士（「最終持有人」）希望在聆訊中發言，則該最終持有人同樣有權出席聆訊並在聆訊中發言。倘超過 3 名最終持有人表示有意在聆訊中發言，則需尋求法院的進一步指示。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已向清盤人已知的最終持有人發出該指示通知（「第二份通知」）。

若閣下自認為最終持有人但並沒有收到第二份通知並希望收到該通知，請聯絡清盤人有關申請之法律顧問Tanner De Witt，電郵地址為CEG@tannerdewitt.com。

倘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最終持有人，如希望在聆訊中發言，均應指示香港律師並要求該等律師儘快與Tanner De Witt聯絡。

有關申請及／或本公司清盤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若閣下對申請及／或本公司清盤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繼續停牌**

股份自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18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眾人士如對本集團事務有任何認知或持有本集團相關資料，而可協助清盤人調查及變現本集團資產者，歡迎透過網站（<https://evergrandliquidation.com>）或電郵（[infoshare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mailto:infoshare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提交相關資訊。本公司債權人和其他持份者如有查詢，請按電郵地址 [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mailto: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 聯絡清盤人。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年11月12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尚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